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編計畫」。

二、目的：

- (一) 研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推動本領綱之參考，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二) 透過各縣市輔導團的研討與諮詢，編修內容以使本手冊符合教學實務，作為國教階段與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師與相關人員之參考，以增進對本領綱之認識與應用，並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實踐。

三、參加對象：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教師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七、研習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08：30 至 12：10

八、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會議室

九、研習講師：蔡昆瀛/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十、研習課程：

時間	主 題	講 師
08：30-09：00	報 到	臺中市東區 樂業國民小學
09：00-10：30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編說明 2. 手冊內容及學習重點解析分組研討	蔡昆瀛教授 及助教
10：40-12：10	1. 課程發展流程及參考示例分組研討 2. 綜合討論及回饋	蔡昆瀛教授 及助教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縣市特教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討工作坊」線上報名。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研習承辦人：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周珮霖組長(電話：04-25672171 分機 504)。

十二、錄取通知：錄取名單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將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聯絡人辦理請假。

十三、參與本研習之教師，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以利參與現場討論課程。

十四、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五、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出席。

十六、研習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函發後實施，修正時亦同。